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仅供识别

2010 12月 年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目 录

公司资料	3
财务简介	4
摘要	5
主席报告	6–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0–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13–20
董事会报告	21–32
企业管治报告	33–39
独立核数师报告	40–41
综合损益表	42–43
综合全面收益表	44
综合财务状况表	45
综合权益变动表	46
综合现金流量表	47–48
财务报表附注	49–100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获委任)
叶孙滨先生*(行政总裁)*(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辞任)
杨革彦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公司秘书

梁烈科先生
杨恺兰小姐(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获委任)

审核委员会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薪酬委员会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陈立基先生
周博裕博士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法定代表

陈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核数师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监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
云咸街31C-D号5字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46楼

主要往来银行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

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股份代号

8203

财务简介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之业绩及各年／期间之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营业额	**59,619**	62,806	51,087	304,630	299,298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4)**	449,624	8,785	70,635	15,943
所得税开支	**(3,454)**	(941)	(23)	(531)	(69)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3,597)**	4,010	(53)	(993)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31,835)**	452,693	8,709	69,111	15,874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总资产	**3,870,185**	3,764,298	1,040,403	152,005	143,168
总负债	**(1,383,419)**	(1,390,922)	(721,207)	(11,691)	(87,551)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1,730,415**	1,642,401	279,489	127,962	55,617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期间」)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约5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800,000港元)。相对于去年度，期间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之大幅增长乃销售煤炭所提供。

- 期间，本集团录得综合全面收入总额约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期间，由于本集团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录得收益约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0,000港元)，因此抵销期间录得之亏损约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

- 在扣除由于完成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21%股本权益所产生之750,000,000港元非经常性项目对去年度溢利大幅增加所作出之贡献后，相对于去年度，期间本集团录得之非经常性亏损大幅收窄。改善主因乃汇报期间煤炭生产及销售增加及融资成本减低所致，此包括(i)去年度可换股债券衍生部份公允值亏损之207,000,000港元只属一次性及(ii)期间可换股债券之利息减少约13,500,000港元。

- 期间，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亏损约为1.52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29.94港仙)。

主席报告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期间」)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期间之综合营业额为59,600,000港元，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间综合全面收益为44,400,000港元。

本全年业绩报告涵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营业期。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项目呈列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历史比较数字，而综合财务状况报表项目呈列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历史比较数字。

业务回顾

为配合本公司主要经营附属公司(主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财政年度年结日，以方便编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财政年度年结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报告之财务汇报期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个月。

于汇报期间，本集团之九个月营业额由销售内蒙古之焦煤及电煤所提供，约59,600,000港元，相比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约21,400,000港元的六个月营业额改善。于四月份，由于内蒙古骆驼山之水灾而导致政府对采煤发出停产复查令，及停止有关之建设活动，本集团之露天井矿开采曾被中断。本集团建设地下矿场工程亦同样地受影响。为弥补失去之建设时间，本集团提前购买适用于焦煤的掘进机租借给建筑承包商，以加速挖掘隧道工程进度。于八月份，由于内蒙古自治区12届运动会而暂停开采煤炭。之后生产及建设进展已步入正常。

完成Long Capital之出售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之馀下14.57%权益，其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详述。由于本集团之业务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为中国综合焦煤生产商，于出售本集团所持有Long Capital之馀下14.57%权益后，本集团已不继续参与提供汽车美容及维修服务等业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团之唯一业务为焦煤业务。

主席报告

合并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注销蒙西煤化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矿业(注1)(为买方)与蒙西煤化(注2)(为卖方)，各为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就合并订立协议，内容有关透过将蒙西煤化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之方式(「转让」)，将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合并之集团重组(「合并」)。蒙西煤化于合并完成后注销。

蒙西煤化之主要业务为原煤洗选、焦碳及其相关附属产品的加工。蒙西矿业之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耐火粘土开采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原煤洗选、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础设施筹建。

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乃合资企业之成员，皆分别由本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及蒙西高新(注3)持有30%权益。由于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构相同，故董事会认为合并将可让本集团精简企业架构，以便本集团整合资源，统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选之平台。因而为本集团节省成本。

转让项下之收购及出售蒙西煤化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属于整体集团重组行动之一部分。鉴于蒙西煤化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雇员将无偿转让予蒙西矿业，故合并不会对本集团造成收益或亏损。

合并项目将所有蒙西煤化之资产，负债，业务及员工转让至蒙西矿业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注销，必要之存档已完成及相关之中方审批已获取。

注

1. 蒙西矿业 —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2. 蒙西煤化 — 鄂尔多斯市启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3. 蒙西高新 —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报告

蒙西矿业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峻工

于汇报期间，蒙西矿业亦达至另一里程碑，蒙西矿业之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均已建成。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蒙西矿业举行新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峻工仪式，由于蒙西矿业在内蒙古为备受尊重企业，内蒙古当地之各官员及合作商共计一百多人亦莅临出席。

此二座大楼之峻工反映蒙西矿业能顺利落实其基建计划。这也见证凯顺能源已成功地将其70%控股的主要资产转成为一营运公司。

蒙西矿业办公大楼峻工仪式

业务展望

本集团年产量达1.5百万吨之选煤厂建设正进行及预期于2011年落成。

本集团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千里沟区之矿场，离内蒙古乌海市约三十五公里。乌海市乃内蒙古生产焦煤及焦炭之主要产地之一，其原煤年产量约20,000,000吨，本集团之矿场是区内十三个矿场之一。大部份该等矿场并无投产，原因是该等矿场未能符合鄂尔多斯现时最低年产量0.6百万吨之规定。本集团之矿场为区内最大矿场，亦是唯一一个矿场属于上市公司持有，故获当地政府特别支持，本集团被视为具备财政资源及技术实力以收购及整合该区内小规模矿场，使该等矿场未来能够开始投产。

兴建地下矿场之资本开支预计须约人民币480,000,000元，将由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及中国建设银行(「银行」)之人民币300,000,000元贷款提供。

主席报告

与新疆地质局签署合作协定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新疆地质局」)签定为期三年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定」)，令订约双方可发展紧密及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共同开发煤炭业务。

结合凯顺能源成功营运模式之优势及新疆地质局勘探之专业技术，夥伴双方将共同勘探及发展中国境内外之矿产资源。关于合作协定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关公告。

蒙西矿业办公大楼

煤炭资源量增加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矿业顾问团队在我们的矿区进行地质钻探工作。按JORC评估标准之核查工作，及他们的勘探工作，内蒙古库里火沙兔矿区之估计总资源量约130.85百万吨，比先前估计之约99.6百万吨总资源量增加约32%(注：按中国煤资源量标准)。

鸣谢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各董事、员工及业务夥伴于期间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将竭尽所能为各股东及业务联系人士缔造最佳利益。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及分析应与本年报内之本集团财务报表连同随附之附注一并阅读。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前景

一家投资银行发表了对二零一一年煤炭行业继续被看好的前景预测。中国各地振兴规划之执行将令煤炭需求增加，使因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减排压力而阻碍了的工业总产值提供一个上调推动。由于工业增长及市场煤价涨幅可能出现超预期，中国的供应和需求估计是「平衡或偏紧」。澳大利亚及日本焦煤是其中一个可靠的中国市场指标，其于二零一一年之价格已被推算为每吨225美元。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期间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为59,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14,400,000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48,400,000港元)。于期间，持续经营业务之大幅增长乃销售煤炭所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之48,400,000港元之营业额主要由提供汽车美容及维修服务等之业务提供，而本集团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此业务。

蒙西矿业员工宿舍

本集团于期间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毛利约为2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00,000港元)。

本集团期间持续经营业务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3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00,000港元)。

本集团期间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800,000港元)，期间融资成本乃可换股债券于债券持有人赎回可换股债券时之应付利息。

本集团期间录得亏损约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于期间，由于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录得收益约72,600,000港元，可抵销期间录得亏损约2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团期间录得全面收益总额约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于期间总额约为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2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242,4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00,000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蒙西矿业取得一项人民币300,000,000元有效期为89个月之银行贷款，以提供建设地下矿场及选煤厂之部分资金。所需的资本开支馀数将从本集团露天采煤业务产生之现金流及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此项贷款乃以采矿许可证及蒙西矿业之全部股本权益作为抵押。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期间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蒙西矿业员工饭堂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36(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资本架构

期间，本公司接获债券持有人之换股通知，内容有关转换本金额为72,870,000港元可换股债券成为106,900,000股新股份。于期间兑换完成后，取代债券之未兑换本金为217,660,000港元，于到期日可兑换为新股的股数最多约357,410,000股。

期间，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1,808,750股新股份。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所得税

有关期间本集团所得税开支之会计处理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9。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67名雇员(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期间，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期间，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50岁，本集团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拥有接近二十五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及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为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0)（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资经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7)(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陈先生于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法国农业银行副经理，主理中国业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国农业银行东南亚资产管理公司联席主管。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本公司与陈先生并无签订服务合约，亦无订立建议服务年期。彼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彼无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拥有20,42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97%，以及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394港元认购4,925,000股股份和每股1.078港元认购20,056,750股股份，分别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23%及0.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陈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周博裕博士，58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为一间公众上市投资公司，专注中国及香港业务，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为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亚有限公司之投资经理。周博士亦为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65，其股份在创业板上市)之非执行董事。彼亦分别为两间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N)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 (CDNX：AUV.V)之董事及独立董事。

周博士于管理从事制造、市场推广及金融服务之公众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擅长并购业务。

周博士于香港市务学会、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持有专业会员资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颁发荣誉院士之衔(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为伦敦商学院之环球顾问委员会委员。

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硕士及工程学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本公司与周博士并无签订服务合约，亦无订立建议服务年期。彼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彼无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周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拥有99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5%，以及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394港元认购4,925,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周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杨永成先生，42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现就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一九八九年九月，杨先生担任内蒙古杭锦旗物资公司财务科长，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内蒙古伊煤集团鄂前旗焦化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内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担任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一月担任内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后，出任该合资公司董事。

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对内蒙古蒙西地区的人民和经济发展环境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投资、产品和市场开发、矿产企业的运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与杨先生并无签订服务合约，亦无订立建议服务年期。彼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彼无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拥有10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1%，以及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0.762港元认购4,925,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杨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李宏先生，47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李宏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营运总监。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团时，李先生为本集团中国区营运副总监，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蒙西矿业之总经理。为提升在工地之更有效营运及管理，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份起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及总裁，十月份获委任为「蒙西矿业」董事长。

李先生持有中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毕业证书。李先生于不同行业之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拥有二十馀年丰富经验及超过五年之矿业经验。

本公司并无与李先生订立有关委任彼为执行董事及营运总监之服务合约。李先生并无获委任特定任期。彼须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李先生有权获本公司支付每年人民币350,000元(约409,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经参考彼于本集团之职务及职责、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现行市况而厘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李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李先生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使价每股1.184港元认购3,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李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48岁，为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薪酬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现为自闭症复康网络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之业务发展总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刘先生为西伯利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刘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刘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25,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刘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刘先生拥有54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刘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萧兆龄先生，59岁，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合夥人。萧先生现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356)及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萧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25,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萧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拥有54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萧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黄润权博士，53岁，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 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美国Syracuse大学兼任教授，亦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大绿色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英发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亨亚有限公司、华艺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云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民安园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黄博士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黄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25,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过去三年亦无于证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拥有1,00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黄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68岁，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Anderson先生于矿业及资源业拥有四十五年环球经验(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获取)。

在其担任东北亚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团公司(「Shell」)主席期间，彼负责发展Shell之未来业务，特别是透过与中国两间主要国营石油公司组成重要策略性联盟，该等策略性联盟促成在中国石油及石油化学行业数以十亿元计的投资承诺，当中包括有关煤炭气化的重要新商机。

Anderson先生的中国经验亦包括参与享誉盛名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长达六年，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国政府部长及副部长级的获委任人，以及来自政府及全球多国机构及商界的高级国际人员。彼代表Shell集团公司担任委员会成员长达四年，并以有关中国能源及持续发展政策的两个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

Anderson先生为Acura Limited(一间香港注册的能源市场推广及顾问公司)之创办成员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间主要业务为clean coal项目发展之公司，两家公司均在香港注册)之创办成员及主席，现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间为全球公司客户提供意见的能源顾问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Anderson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Anderson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25,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除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拥有本公司购股权之权益，可按行驶价每股0.762港元认购1,2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日期，Anderson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之任何权益。

高级管理人员

杨革彦先生，42岁。杨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就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院，一九九五年前在上海海运局一直从事财务工作，持有新西兰凤凰国际大学（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EMBA学位。于二零零零年至今担任上海熙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杨先生担任本集团间接持有70%股本权益之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

洪瑞泽先生，42岁。洪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前年在香港主要从事汽车、餐饮等产业投资经营，一九九零年回内地投资创业，主要涉及矿产资源行业、汽车服务业、餐饮业等，担任本集团间接持有70%股本权益之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鸿欣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烈科先生，42岁，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团。梁先生为本集团之财务总监兼联席公司秘书。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梁先生于审计、融资及合并与收购拥有逾20年经验。彼亦为本集团附属公司之董事。

赵亮先生，38岁，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矿业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赵先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采矿专业，彼为中国采矿工程师，拥有矿长资格证。曾任职内蒙古棋盘井煤矿安技科长、调度室主任，鄂尔多斯阿尔巴斯煤矿矿长，蒙西煤炭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建设机械化矿井两座，拥有15年采煤、矿井管理工作经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

冯琦先生，38岁，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矿业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冯先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上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夥人及上海欧柯盟会计事务所合夥人，拥有14年审计和咨询工作经验。

韩文占先生，53岁，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蒙西矿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升任为总经理。韩先生持有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证书，彼为中国煤质管理工程助理、政工师，拥有矿长资格证书。曾任职内蒙古海勃湾矿务局老石旦煤矿掘进队长、煤质科长、副经理，蒙西水泥公司工会主席及蒙西煤炭公司安全部长、副总经理。拥有30年采煤、煤质管理工作经验。

杨恺兰小姐，47岁，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团，杨小姐为本集团联席公司秘书。杨小姐持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在加入本集团前，杨小姐曾于一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获委任为公司秘书。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其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分部表现之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业绩载于第42–43页之综合损益表。

董事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派付股息。

储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储备变动载于本集团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零港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7。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储备金额为794,804,721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4,845,697港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34条，储备可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条文分派予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到期应付债项有能力偿还，否则不得自储备中向本公司股东(「股东」)作出分派。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公布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概要载于第4页。

董事会报告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于期间，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期间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

退休金计划

根据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关香港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法例，本集团须参加由香港认可受托人运作之强积金计划，并为其合资格雇员供款。根据强积金法例，本集团承担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就每名合资格雇员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过1,000港元)。

本集团位于中国之雇员已参与社会保险基金，据此，本集团须每月按雇员基金薪金20%之比率向计划作出界定供款。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之详细资料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

购股权

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过书面决议案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之详情如下：

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公司向下列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1)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董事；

(2) 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于十小时服务之任何兼职雇员(以紧接向该兼职雇员提呈购股权之该星期之前的四个星期之服务小时总数平均数计算)；或

(3) 根据谘询人或顾问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之合约关系条款，向本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技术专才及谘询服务之任何谘询人或顾问。

现因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发行之股份上限为200,567,500股，即于股份首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37.14%，以及约占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10%。

董事会报告

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向参与者(「参与者」)(即接纳所提呈任何购股权之任何合资格人士)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将导致于任何12个月期间至授出建议日期(包括该日)因已授出或将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或将会向有关人士发行之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之0.1%，且按于各授出建议日期之股份收市价计算之总值高于5,000,000港元，则建议授出购股权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而所有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条款于购股权期间内随时行使。该计划并无规定在行使任何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之最短期限或须达致之表现目标。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该计划所涉及之购股权期限，但根据该计划之规则，有关期限不得超过由购股权被视作将授出及接纳之日期起计十年。

购股权将于向合资格人士提呈购股权日期起计二十八日期间内以供接纳。于接纳购股权时，合资格人士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购股权之代价。

涉及及因购股权行使时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及知会各参与者，并至少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于购股权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联交所日报表所报股份于创业板之每股收市价；(ii)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创业板日报表所载之每股平均收市价；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该计划有效期为期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开始生效。

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经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已分别授出合共42,287,674份购股权予两名顾问，可按行使价0.56港元认购本公司合共42,287,674股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馀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68,609,326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12.71%。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本报告日期，参与者已行使了1,808,750购股权。由于本公司的一名员工及附属公司的两名员工辞任，7,537,500份购股权在期间已失效。

董事会报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 *(附注4)*	重新调配 *(附注1及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黄润权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40,000	—	(540,000)	—	—	—
叶孙滨 *(附注1)*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	(7,700,000)	—
陈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	20,056,75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杨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	4,9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	1,200,000
李宏 *(附注2)*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计	44,271,750	—	(540,000)	—	(4,700,000)	39,031,750
雇员合计	24/6/2008	24/6/2008–23/6/2011	5,000,000	—	—	(5,000,000)	—	—
	11/8/2009	11/8/2009–10/8/2012	7,143,750	—	(1,268,750)	(2,537,500)	—	3,337,500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
其他参与者合计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	—	500,000
	24/6/2008	24/6/2008–23/6/2011	—	—	—	—	7,000,000	7,000,000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	42,287,674	—	—	—	42,287,674
			59,915,500	42,287,674	(1,808,750)	(7,537,500)	(700,000)	92,156,924

备注： (1) 叶孙滨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已辞任执行董事并获调任为其他参与者。

(2) 李宏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月获委任执行董事。

(3)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4) 于期间有7,537,500份购股权已失效。

董事会报告

董事

于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杨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获委任)
叶孙滨先生*(行政总裁)*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辞任)
杨革彦先生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第86条，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但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任何最高数目。因此获董事会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如属填补临时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如属增加现有董事会成员)，届时将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在期间，李宏先生将轮值告退，根据组织章程第86条，届时将合资格董事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87条，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并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届时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87条，周博裕先生、杨永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而发出有关其为独立人士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仍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董事会报告

董事服务合约

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为一年，并可续任至有关董事及本公司书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刘瑞源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萧兆龄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黄润权博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非于一年内可终止而毋须支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董事之酬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酬金。董事会辖下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于参考董事职责、责任及表现及本集团业绩后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红、房屋津贴及购股权)提出推荐建议。

董事之合约权益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并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关连，而董事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或于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之合约。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检讨本集团所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乃(i)于本集团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或其条款不优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获得之条款；及(iii)根据规管交易之相关协议进行，而条款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确认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38条所列之事宜。

自完成蒙西煤化和蒙西矿业之合并(「合并」)后，本集团已不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45及20.46条继续有须予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

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应协议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鄂尔多斯市启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为一家在中国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及本公司间接拥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与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为一家在中国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间接拥有其49%股本权益)订立一项供应协议(「供应协议」)，内容有关蒙西煤化向蒙西矿业采购由

董事会报告

蒙西矿业拥有之中国内蒙古煤矿所开采之原煤(「原煤」)及一切相关煤产品及衍生产品。原煤乃蒙西煤化生产焦煤、电煤、焦炭及焦化副产品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供应协议使蒙西煤化有权以当期市价为上限之价格向蒙化矿业采购原煤，因而确保其产品于市场上之竞争力。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术」)持有蒙西矿业及蒙西煤化各公司30%股本权益，故蒙西高新技术在附属公司层面上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蒙西煤化与蒙西矿业所订立之供应协议而进行之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供应协议，蒙西矿业须独家供应，而蒙西煤化须购买蒙西矿业开采之原煤。在供应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及于供应协议有效期间每个历年第一个月，供应协议各订约方须协定蒙西矿业于该历年之年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将予提取或生产之原煤数量、产品种类、其规格及品质、预期生产时间表及交付时间等。未经蒙西煤化事先书面同意，蒙西矿业所生产或提取之原煤数量不得超过供应协议各订约方于年度计划内所列明之数量。

供应协议规定，蒙西煤化可转让该协议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按不低于蒙西矿业根据供应协议开出之适用价格购买原煤。供应协议于收购事项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为期三年有效。于各三年期结束时，蒙西煤化有权利(但非义务)延续供应协议多三年。原煤之适用价格按成本加基准厘定为原煤之生产成本加增值率10%，条件是适用价格不得高于原煤之市价。

于交付原煤予蒙西煤化当日起计一个月内，蒙西煤化须就采购之原煤以现金支付予蒙西矿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蒙西煤化并无根据供应协议向蒙化矿业采购原煤及相关产品，因此并无超过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限人民币180,000,000元(约207,200,000港元)。

根据蒙西煤化的书面协议，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期间，蒙西矿业根据供应协议条款，将约103,100吨的原煤出售于当地煤炭经营商，带来约人民币16,700,000元(约19,300,000港元)收入。

供应协议于蒙西煤化和蒙西矿业合并「合并」已完成后失效，合并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及蒙西煤化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注销，始后本集团已没有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	占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20,420,000	24,981,750	2.15%
周博裕	实益拥有人	990,000	4,925,000	0.28%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4,925,000	0.24%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3%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3%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1,000,000	—	0.05%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1,200,000	0.06%
李宏	实益拥有人	—	3,000,000	0.14%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5.07%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5.07%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5,640,000	314,490,000	530,130,000 *(附注1)*	25.07%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注1)*	15.86%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29,260,000	206,070,000	335,330,000 *(附注1)*	15.86%
拥有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86,380,000	108,420,000	194,800,000 *(附注1)*	9.21%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注2)*	48.29%

董事会报告

附注：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08,420,000股相关股份由OPFSGL全资拥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14,490,000股相关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6,280,000股相关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2. 该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关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关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关股份之总额。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EM Global被视为拥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

   董事未能确定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亦不能确认GEM Global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之权益是否已准确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权益已在GEM Global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档之公司重要通知内作披露，并且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布所载，本公司已接获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换股债券(定义见该公布)之违约通知。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有关违约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所载之配售可换股债券违约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价股份(定义见该等公布)已配发及发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权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于同日向GEM Global收购，另60,000,000股代价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转让予GEM Global，作为是项收购之代价。理论上，GEM Global之权益应已减少，而GEM Global应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购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存档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后，本公司并无接获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于上述公布后或已收购或出售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从本公司之股东名册确定GEM Global之股权，此乃由于当中所载资料未必能反映股东之实际实益持股量(即登记股东或具有信托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权益毋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该等债券持有人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金额217,66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持有之权益，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根据修订协议之条款转换为本公司发行之314,49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管理合约

于期间，并无签订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于期间分别所占之销售成本及销售百分比如下：

销售成本	
— 最大供应商	51.00%
— 五大供应商合计	100.00%
销售	
— 最大客户	21.61%
— 五大客户合计	79.47%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无拥有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权益。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载列之大部分守则条文。遵守及偏离守则之详情载列于第33至39页之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此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订明对此等权利之限制。

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年报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报告

汇报日后事项

于汇报日后，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汇报日后事项。

核数师

续聘任满告退之核数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自注册成立以来，本公司并无更换核数师。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期间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期间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董事会

董事会(「董事会」)之组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陈立基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合适之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董事简历载于本年报第13至20页。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服务合约，并可由有关董事与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有关任期。

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关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就其独立资格发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载列之独立资格指引，因此仍认为彼等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会之角色及职能

董事会之主要角色为制订营运策略及设立内部监控系统，连同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确保本集团之妥善管理。本集团之日常营运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已举行六次常务会议。董事会会议均得到董事亲身或透过其他电子传讯媒介积极参与。

每次董事会会议均已向全体董事发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举行董事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6**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总裁)*	6/6	100%
叶孙滨先生*(行政总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为止)	3/4	75%
周博裕博士	6/6	100%
杨革彦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为止)	3/3	88.24%
杨永成先生	4/6	66.67%
李宏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	2/2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6/6	94.12%
萧兆龄先生	4/6	66.67%
黄润权博士	6/6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4/6	66.67%
平均出席率		86.27%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面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内部监控系统旨在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及股东之投资，确保财务申报为可靠并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工作涵盖内部监控的各项重要范畴，包括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及遵例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董事会亦认为本集团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之员工资源、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之培训课程及预算均为足够。

主席及行政总裁

主席及行政总裁由两人出任。陈立基先生为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二日，行政总裁为叶孙滨先生。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有所区分，不应由同一人所担任。

叶孙滨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辞任行政总裁。陈立基先生(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担任代理行政总裁，此举偏离守则条文A2.1。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之组成

守则条文B.1.1规定上市发行人须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具备制定书面职权范围。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两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已采纳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以符合守则条文B.1.3载列之强制规定。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薪酬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所有薪酬方案制订公司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建立正规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订该项薪酬方案之政策，及厘定本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政策

本集团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据公平原则及市场竞争能力制订，以推动员工致力达到本集团之目标及挽留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激励计划及为鼓励董事及雇员持续追随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据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雇员授出可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购股权。

薪酬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曾举行两次会议。于该等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已检讨及透过全体委员会成员通过决议案之方式，批准调高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房屋津贴、花红及购股权。然而，执行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于期间，薪酬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i) 审批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金、房屋津贴及花红；及

(ii)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向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授出购股权。

企业管治报告

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所举行薪酬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薪酬委员会会议次数		**2**
黄润权博士*(委员会主席)*	2/2	100%
陈立基先生	2/2	100%
周博裕博士	2/2	100%
刘瑞源先生	2/2	100%
萧兆龄先生	2/2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董事

本公司并无设立提名委员会，除本公司股东根据组织章程及开曼群岛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为董事之权力外，根据组织章程，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权力归属董事会。

就新董事之提名进行评审时，董事会须考虑获候选人之资历、才干及对本公司之潜在贡献。本公司亦依循正规、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会。董事会定期检讨其架构、规模及组成，在必要时指示本公司管理层适当物色合资格人选，以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以供作出决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会已检讨其本身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并已委任一名执行董事在现有董事会的架构。

以下为董事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履行有关提名董事之工作概要：

(i) 审批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名单；

(ii) 检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

(iii) 检讨其本身之组成、规模及组成；及

(iv) 指示本公司管理层适当物色合资格人选以填补董事会空缺，并审阅该等提名。

核数师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而支付或应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分别为6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企业管治报告

编制账目

董事负责监督年度账目之编制，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回顾期间之财政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账目时，董事已批准采纳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诠释。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于有关期间结束后适时公布。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C3.3以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审阅期间，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期间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审核委员会之角色及职能

载述审核委员会权责之书面职权范围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之「审核委员会成立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3.3条而编制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获本公司财务部支援。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企业管治报告

审核委员会会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以检讨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而审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及内部监控制度。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亦进行及履行其于守则载列之其他职责。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所举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载列如下：

审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3**
刘瑞源先生*(委员会主席)*	3/3	100%
萧兆龄先生	1/3	33.33%
黄润权博士	3/3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3	66.67%
平均出席率		75%

于期间，审核委员会履行之职务如下：

(i) 就委聘、续聘或撤换外聘核数师(「核数师」)及审批核数师之审核费及委聘条款，或核数师之辞任或任免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ii) 审阅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其意见以供批准；

(iii) 审阅核数师管理层函件及管理层之回应，以及确保落实核数师提供之建议；

(iv)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运作及有效性；

(v) 检讨汇报及会计政策及披露惯例是否适当；及

(vi) 检讨内部审核部之工作，确保内部审核部与核数师之协调，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职能之有效性。

企业管治报告

于期间，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于财务、营运及合规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范围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实质及资讯系统保安。为规范内部监控系统之年度检讨，审核委员会参考了全球认可之架构，并将部分监控程序调改以切合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审核委员会认为，在整体上，本集团已构建一个稳健之监控环境及建立必要之监控机制，以监察及纠正不合规之情况。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之检讨信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全面遵守守则所载之内部监控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就财务报表承担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乃彼等须承担之责任。

本公司核数师就彼等之报告职责所发出声明载列于本报告第40页。

独立核数师报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下称「吾等」)已审核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载于第42页至第100页之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负责编制可作出真实而公允之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作出董事认为必需之内部监控，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之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之责任

吾等之责任乃根据审核工作之结果，对此综合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或负上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规定、计划及进行审核，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审核凭证。该等程序之选取视乎核数师之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在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考虑与企业编制真实而公允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有关之内部监控，以设计适用之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该企业之内部监控之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之恰当性及所作之会计估计之合理性，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之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当之审核凭证，为吾等之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吾等认为，此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 贵集团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业绩及现金流量，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综合损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6	**59,618,521**	14,352,252
售货成本		**(30,765,265)**	(5,827,509)
毛利		**28,853,256**	8,524,743
其他收入	7	**809,590**	254,79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20,524)**	(272,460)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38,081,584)**	(51,230,009)
经营亏损		**(8,539,262)**	(42,722,930)
融资成本	8	**(16,244,593)**	(236,803,644)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	(13,576,930)
逐步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公允值收益		**—**	401,620,781
本集团应占一间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净公允值超过收购该附属公司成本	32(a)	**—**	348,159,729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3,855)**	456,677,006
所得税开支	9	**(3,454,220)**	(386,576)
持续经营业务之期间／年度(亏损)／溢利		**(28,238,075)**	456,290,43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10	**—**	(7,606,694)
期间／年度(亏损)／溢利	11	**(28,238,075)**	448,683,73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31,835,032)**	457,651,90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4,958,52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31,835,032)**	452,693,377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亏损)		**3,596,957**	(1,361,473)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2,648,168)
非控股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3,596,957**	(4,009,641)
		(28,238,075)	448,683,736

综合损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每股(亏损)／盈利(仙)	14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1.52)	29.94
— 摊薄		(0.64)	26.03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1.52)	30.27
— 摊薄		(0.64)	26.30

综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期间／年度(亏损)／溢利	**(28,238,075)**	448,683,736
期间／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72,593,019**	4,937,889
期间／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44,354,944**	453,621,625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8,978,904**	456,231,817
非控股股东权益	**25,376,040**	(2,610,192)
	44,354,944	453,621,625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	101,102,623	33,199,570
无形资产	17	3,199,018,096	3,106,727,96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221,707,925	155,524,547
可出售金融资产	18	—	3,591,185
		3,521,828,644	3,299,043,262
流动资产			
存货	20	142,171	88,54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1	30,570,552	5,793,53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	75,201,368	19,634,170
银行及现金结馀	23	242,442,501	439,738,657
		348,356,592	465,254,89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4	26,911,753	31,948,887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19,558,990	15,750,188
银行贷款	26	5,856,250	—
即期税项负债		2,961,501	387,346
		55,288,494	48,086,421
净流动资产		293,068,098	417,168,4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14,896,742	3,716,211,7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9	796,400,332	773,424,565
可换股债券	25	186,211,165	228,173,030
银行贷款	26	345,518,750	341,238,000
		1,328,130,247	1,342,835,595
净资产		2,486,766,495	2,373,376,14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7	21,143,838	20,056,750
储备	29	1,709,271,622	1,622,344,39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730,415,460	1,642,401,149
非控股股东权益		756,351,035	730,974,995
权益总额		2,486,766,495	2,373,376,144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经董事会批准。

陈立基
董事

周博裕博士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附注29(c)(i))*	外币汇兑储备 *(附注29(c)(i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附注29(c)(iii))*	可换股债券储备 *(附注3(m))*	保留溢利	总计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000	142,936,387	(273,060)	12,980,794	—	116,144,953	279,489,074	39,706,579	319,195,65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3,538,440	—	—	452,693,377	456,231,817	(2,610,192)	453,621,625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16,361,262	—	—	16,361,262	—	16,361,262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16,276)	—	16,276	—	—	—
因转换可换股债券而发行股份 *(附注27)*	7,700,000	403,305,272	—	—	—	—	411,005,272	—	411,005,272
确认已发行可换股代替债券之权益部份*(附注25)*	—	—	—	—	203,821,441	—	203,821,441	—	203,821,441
因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27)*	1,959,200	165,467,588	—	—	(65,268,655)	—	102,158,133	—	102,158,133
配售股份*(附注27)*	2,400,000	165,600,000	—	—	—	—	168,000,000	—	168,000,000
配售股份之发行开支	—	(12,310,000)	—	—	—	—	(12,310,000)	—	(12,310,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27)*	297,550	24,428,259	—	(7,081,659)	—	—	17,644,150	—	17,644,15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2(a))*	—	—	—	—	—	—	—	703,751,032	703,751,032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2(b))*	—	—	—	—	—	—	—	(9,872,424)	(9,872,424)
年内权益变动	12,356,750	746,491,119	3,538,440	9,263,327	138,552,786	452,709,653	1,362,912,075	691,268,416	2,054,180,491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6,750	889,427,506	3,265,380	22,244,121	138,552,786	568,854,606	1,642,401,149	730,974,995	2,373,376,144
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	—	50,813,936	—	—	(31,835,032)	18,978,904	25,376,040	44,354,944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9,501,293	—	—	9,501,293	—	9,501,293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2,380,648)	—	2,380,648	—	—	—
因转换可换股债券而发行股份 *(附注27)*	1,069,000	91,877,184	—	—	(34,751,459)	—	58,194,725	—	58,194,725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27)*	18,088	1,875,846	—	(554,545)	—	—	1,339,389	—	1,339,389
期间权益变动	1,087,088	93,753,030	50,813,936	6,566,100	(34,751,459)	(29,454,384)	88,014,311	25,376,040	113,390,35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838	983,180,536	54,079,316	28,810,221	103,801,327	539,400,222	1,730,415,460	756,351,035	2,486,766,495

综合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营运活动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3,855)	449,624,399
经调整：			
折旧		1,035,422	884,808
撇销固定资产		—	80,866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333,668	—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10,366,0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2,851,965	—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501,293	16,361,262
逐步收购附属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	(401,620,781)
本集团应占一间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净公允值超过收购该附属公司成本		—	(348,159,729)
融资成本		16,244,593	29,789,071
利息收入		(791,259)	(178,947)
可换股债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亏损		—	207,015,056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	13,576,93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亏损)		4,391,827	(22,260,971)
存货(增加)／减少		(53,631)	379,695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		(24,777,021)	(5,431,62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55,567,198)	(6,253,870)
应付贸易账款增加		—	76,76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减少)／增加		(5,037,134)	6,619,568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增加		3,808,802	10,978,153
用于营运之现金		(77,234,355)	(15,892,279)
已付利息		(15,944,756)	(4,787,478)
已付利得税		(880,065)	(53,701)
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94,059,176)	(20,733,458)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1,259	178,947
购买固定资产		(51,335,897)	(5,655,065)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66,183,378)	(6,987,937)
增加无形资产		—	(220,099)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368,4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所得款项净额		739,220	—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	(2,152)
收购附属公司	32(a)	—	166,268,073
出售附属公司	32(b)	—	(17,373,945)
(用于)／产自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15,620,321)	136,207,822

综合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所筹银行贷款	—	113,554,000
偿还予前非控股股东款项	—	(1,168,733)
已转换可换股债券之付款	—	(50,400)
已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付款	(11,733)	(27,697)
已付股份配售费用	—	(12,31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项	—	168,000,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项	1,339,389	17,644,150
产自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327,656	285,641,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208,351,841)	401,115,684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11,055,685	975,923
	(197,296,156)	402,091,607
于期／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9,738,657	37,647,050
于期／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442,501	439,738,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馀	242,442,501	439,738,657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业务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期间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数额并无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上述新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此等财务报表乃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等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惯例而编制。

于本期间，本公司将其财政年结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与其主要附属公司之财务年结日一致。本期间财务报表涵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而可资比较财务报表涵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年度。因此可资比较金额不能全然比较。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关键之假设及估计，亦需要董事于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作出判断。对此等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计之范畴于财务报表附注4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编制此等财务报表时应用之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下文。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已计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编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乃本集团可控制之实体。控制是指对一个实体有权规管财政及营运政策因而从其活动中取得利益。当评估本集团有否控制时，于现时可行使或可换回存在及潜在投票权之影响，均会考虑。

附属公司自控制转入本集团的日期起综合计算，彼等于控制终止时，即剥离。

出售附属公司而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亏乃指(i)出售代价公平值连同于该附属公司任何保留投资公平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连同与该附属公司有关之任何馀下商誉以及任何相关累计汇兑储备两者间差额。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结馀及未变现利益已对销。未变现之亏损也对销，除非有关交易之证明指资产之转移出现减值。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如有需要将修改以确保其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东权益指并非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权益。非控股股东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之权益内列账。于综合收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内，非控股股东权益呈列为本年度溢利或亏损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之间的分配。

溢利或亏损及其他全面收益项目归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即使导致非控股股东权益结馀出现亏绌。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所有权之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作为股本交易入账(即与拥有人(以彼等之拥有人身份)进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东权益之账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之变动。非控股股东权益被调整之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平值之间之任何差额须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业务合并及商誉

本集团采用收购法为业务合并中所收购之附属公司列账。收购成本乃按所获资产收购日期之公平值、所发行之股本工具及所产生之负债以及或然代价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有关成本产生及接获服务期间确认为开支。于收购时附属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按其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计量。

收购成本超出本公司应占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之差额乃列作商誉。本公司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超出收购成本之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本公司应占低价购买之收益。

对于分段进行之业务合并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乃按收购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之盈亏于综合损益内确认。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购成本以计算商誉。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股权之价值变动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例如可供出售投资)，则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权被出售时所须之相同基准确认。

商誉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当事件或情况改变显示可能减值时则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减值亏损之计量方法与下文会计政策(t)项所述之其他资产之计量方法相同。商誉之减值亏损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且随后不予拨回。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被分配至预期因收购之协同效应而产生利益之现金产生单位。

于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权益初步按非控股股东应占该附属公司于收购当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比例计算。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计入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之项目乃采用实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于各实体财务报表之交易及结馀

以外币进行之交易乃于初步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乃采用各报告期末之适用汇率换算。因此项换算政策导致之损益均计入损益内。

按公平值计量及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乃按厘定公平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当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确认时，该盈亏之任何汇兑部份于损益确认。

(iii) 综合账目时换算

所拥有之功能货币与本公司之呈列货币不同之本集团所有实体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乃按下列方式换算为本公司之呈列货币：

— 于各财务状况报表之资产及负债按财务状况报表当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于各收益表之收入及开支乃按平均汇率换算(惟此项平均值并非于交易日期之适用汇率累计影响之合理概约值除外，于该情况下，收入及开支则按交易日期之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

于综合账目时，因换算海外实体投资净额及借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外币汇兑储备确认。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乃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出售损益之一部份。

因收购海外实体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均视作为该海外实体之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结算日之汇率换算。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

继后成本乃计入资产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惟与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该项目之成本可准确计量(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乃于其产生之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按足以撇销其成本减去其剩馀价值之折旧率计算折旧。所采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4.5%
租赁物业装修	20%–30%
厂房及机器	9%–20%
办公室设备	15%–25%
家俬及装置	10%–20%
汽车	10%–30%

资产之剩馀价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及调整(如适用)。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之楼宇及待装之厂房及机器，并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列账。有关资产在可供使用后方才计算折旧。

出售固定资产之损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e) 租约

经营租约

将资产所有权之所有风险及回报不会大部分转移至本集团之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于租期间以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无形资产

本集团收购之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值。

资本化无形资产之继后支出只会于该支出增加其相关之特定资产内在之日后经济利益时资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摊销乃按无形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于收益表内支销，除非该等年期并无界定。并无界定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于各报告期末有系统地进行减值测试。

(g)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为本集团业务一部份，其营运及现金流量可明确地与本集团其他业务区分。已终止经营业务代表一项按业务或地区划分之独立主要业务，或作为出售一项按业务或地区划分之独立主要业务之单一统筹计划之一部份，或为一间纯粹为转售而收购之附属公司。

倘业务被出售或可列为待售项目之准则(以较早者为准)，则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倘业务被废止，亦会分类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倘业务分类为已终止经营，则收益表上会呈列一单一数额，当中包含：

—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税后溢利或亏损；及

— 就构成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资产或出售组合计算公平值减销售成本(或于出售时)，所确认之除税后损益。

(h)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列账。成本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比例之所有生产间接成本，及外判费用(如适用)。可变现净值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及估计出售时所需之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确认及终止确认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财务状况报表内确认。

倘从资产收取现金流之合约权利已到期，或本集团已将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或本集团并无转移及保留其于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但并无保留对资产之控制权，则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之账面值与已收代价及已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累计盈亏两者总和之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

倘于有关合约之特定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则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取消确认之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已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内确认。

(j) 投资

投资乃按交易日基准(即购买或出售投资之合约条款所规定及经由所属市场设定的时限交付该项投资之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并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计量。

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并非归类为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持至到期日投资或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平值计量。该等投资公平值变动产生的盈亏，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直至该等投资被出售或有客观证据显示投资已减值为止。届时，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盈亏会在损益中确认。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损益确认。

股本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其后不会在损益拨回。倘债务工具(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增加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就该等工具已在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其后拨回并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为并非于交投活跃之市场内报价而附带固定或可议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于初始确认时按公平价值入账，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厘定。倘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将不能根据应收款项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额，将会就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作出减值拨备。拨备金额乃应收款项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按初始确认时计算之实际利率贴现。拨备金额于损益中确认入账。

于往后期间，倘应收款项之可收回金额增加与确认减值后所发生之事项客观相连，则可拨回减值亏损并于损益内确认，惟于减值日拨回之应收款项账面值不得高于并无确认减值之摊销成本。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及手头上的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可转为已知数量之现金及没有明显变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应要求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银行透支，都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内。

(m)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定义予以分类。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之馀额权益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任何合约。就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其后则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

借款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惟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地延迟清偿负债至自报告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则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续)*

可转换贷款

赋予持有人将贷款转换为权益工具(按固定转换价转换为特定数目之权益工具除外)之可转换贷款，被视为合并工具，当中包括负债及衍生部分。于发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式厘定；而此金额列为衍生工具负债，直至转换或赎回时消除。所得款项馀额分配至负债部分，并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列为负债，直至转换或赎回时消除。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计量，而收益及亏损在损益表确认。

交易成本根据首次确认时负债及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项分配，由可转换贷款之负债及衍生工具部分摊分。

赋予持有人将贷款按固定转换价转换为特定数目之权益工具，被视为复合工具，当中包括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日期，负债部分之公平值采用类似不可转换债项之现行市场利率估算。发行可转换贷款所得款项与负债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额(代表让持有人将贷款转换为本集团权益之嵌入式期权)计入权益为可换股债券储备。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列为负债，直至转换或赎回时消除。

交易成本根据于发行日期之有关账面值，由可转换贷款之负债及权益部分摊分。有关权益部分之部分直接于权益内支销。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贸易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账，并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之影响轻微，则在此情况下按成本列账。

权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记录。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收益确认

收益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平价值计量，并于经济利益将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收益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销售制成商品之收益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时(通常与商品交付客户及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之时间一致)确认。

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利息收入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o) 雇员福利

(i) 雇员应享有之假期

雇员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就雇员于截至报告期结束止所提供服务而应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雇员享有之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始予确认。

(ii)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向均可参与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所有雇员之作出供款。本集团与雇员对计划之供款乃按雇员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于损益表内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费用乃指本集团应付基金之供款。

(p)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本集团授予若干雇员及顾问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以为基础之付款。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于授出日期按权益工具的公平值计量(不包括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于授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之日厘定的公平值，乃依据本集团对其最终归属股份作估计，并以非市场为基础之归属状况之影响作出调整，以直线法于归属期间支销。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借贷成本

直接涉及合资格资产之收购、兴建或生产(即必须等待一段颇长时间始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之资产)之借贷成本当作该等资产之部分成本资本化，直至该等资产大致上准备好投入作拟订用途或出售为止。在特定借款拨作合资格资产之支出前暂时用作投资所赚获之投资收入自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贷之一般目的及用途为获取合资格资产，合资格资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额则采用资本化率计算该项资产开支之方法厘定。资本化率为适用于该期间未偿还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权平均值(为获得合资格资产之特别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确认。

(r) 税项

所得税指现时税项及递延税项总额。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期间／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应扣减之收入及开支项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项扣减之项目，故与损益表所确认溢利不同。本集团之当期税项负债按其于报告期结束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就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差额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按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很可能对销应课税溢利应用可扣减暂时差额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未动用税项亏损及未动用税项抵免均可动用。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次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若本集团有能力控制暂时差额拨回，而暂时差额将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结束时进行检讨，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资产可予收回为止。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r) 税项(续)

递延税项根据于报告期结束前已订立或大致上订立之税率，按预期适用于负债清偿或资产变现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表中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予以确认。

当拥有按法例可强制执行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及当有关权利涉及由同一税务当局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团计划按净额基准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互相抵销。

(s) 关连人士

有关人士于下列情况下属于与本集团有关连：

(i) 直接或间接透过一家或以上中介机构，有关人士控制本集团，或受本集团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于本集团拥有能对本集团行使重大影响力之权益，或对本集团具共同控制权；

(ii) 有关人士为联系人士；

(iii) 有关人士为合营企业；

(iv) 有关人士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

(v) 有关人士为(i)或(iv)项所述任何个别人士之近亲；

(vi) 有关人士为受于(iv)或(v)项所述任何个别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实体，或有关实体之重大投票权直接或间接属其所有；或

(vii) 有关人士为就本集团或任何属本集团有关连人士之实体之雇员福利而设之离职福利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的减值

无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无形资产须每年进行减值核查，并且当任何事件发生或环境变化预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亦会进行减值核查。

于每个报告期结束时，本集团会对其有形及无形资产(商誉、递延税项资产、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除外)之账面值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亏损。倘任何该等迹象出现，则会估计该项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厘定任何减值亏损之程度。倘未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会估计该项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价值减销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以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彼等之现值，而该贴现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之评估及该项资产之特有风险。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减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亏损则视作重估减少处理。

倘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之重新估计值，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能超过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过往年度已确认为无减值亏损之账面值(扣除摊销或折旧)。减值亏损之拨回会于损益表内即时确认，除非有关资产按重估价值列账，在该情况下，减值亏损拨回则视作重估增加处理。

(u)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现有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之估计，则须就不肯定时间或数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金钱之时间价值重大，则拨备将会以预计履行责任之支出现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经济效益之流出，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之估计，则将责任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或不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惟经济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报告期后事项

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结束时之状况或显示持续经营假设不适用之其他资料的报告期后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于财务报表内反映。并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属重大时于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4. 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

于报告期结束时对未来及其他估计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的主要假设(对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造成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在下文讨论。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本集团厘定本集团固定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剩馀价值及相关折旧支出。此估计乃根据类似性质及功能之固定资产之实际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之过往经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与先前估计者不同，或本集团将撇销或撇减技术过时的或非策略性资产废弃或出售，则集团将重新估计折旧支出。

无形资产减值

于各报告期结束时，本集团会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出现减值。无限定年期之无形资产每年及于存在有关迹象时在其他时候接受减值测试。其他无形资产于有迹象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使用价值时，董事必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选择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之呆坏账减值亏损乃根据对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之可收回性之评估而计提，包括每位债务人之目前信誉及过往收款记录。于发生显示馀额可能无法收回之事件或情况变动下会出现减值。本集团需使用判断及估计以识别呆坏账。倘实际结果有别于原来估计，则该等差额将影响上述估计出现变动年度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呆账开支之账面值。倘债务人之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削弱其还款能力，则或须计提额外拨备。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5.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活动令其承受不同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集中在金融市场之不可预见性及设法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交易、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币计值，而主要经营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为港元，故其承担之外币风险极低。本集团在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方面，现时没有外币对冲政策。本集团将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及如有需要，将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贬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期间之综合除税后亏损将减少32,307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综合除税后溢利将增加32,207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馀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收益所致。倘港元兑美元之汇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期间之综合除税后亏损将增加32,307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综合除税后溢利将减少32,207港元)，主要由于以美元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馀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汇兑亏损所致。

(b) 信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所承担之最大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报表所载银行及现金结馀、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

本集团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亦有政策确保销售予有良好信贷记录的客户。

银行及现金结馀之信贷风险有限，因交易对手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度信贷评级的银行。

(c)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为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以确保本集团维持足够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于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过五年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6,911,753	—	—	—
可换股债券	—	—	250,085,960	—
银行贷款	26,868,475	38,218,298	278,473,538	95,787,79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1,948,887	—	—	—
可换股债券	—	—	333,818,463	—
银行贷款	20,406,032	25,997,359	215,310,374	184,433,604

(d)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担之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该等存款及借贷按当时市况变动之浮动利率计息。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于当日调低1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期间之综合除税后亏损将增加82,559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综合除税后溢利将减少139,174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减少。倘利率于当日调高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期间之综合除税后亏损将减少412,797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综合除税后溢利将增加695,868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e)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类别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1,482,162**	455,160,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91,185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算之金融负债	**564,497,918**	601,359,917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f) 公平值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团采用以下公平值等级架构披露公平值计量，当中包括3层：

第1层： 相同资产或负债之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

第2层： 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算)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3层： 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而得出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无法观察输入)。

公平值等级架构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层披露：

项目	使用公平值计量法： 第1层 港元	第2层 港元	第3层 港元	总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第1层 港元	第2层 港元	第3层 港元	总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91,185	3,591,185

5. 财务风险管理*(续)*

(f) 公平值*(续)*

根据第3层按公平值计量之资产之对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期／年初	**3,591,185**	—
于出售附属公司时确认*(附注32(b))*	**—**	3,591,185
于收益表中损益账确认之收益或亏损总额	**(2,851,965)**	—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	**(739,220)**	—
期／年终	**—**	3,591,185

6. 营业额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59,618,521**	15,438,027
提供服务	**—**	47,367,547
	59,618,521	62,805,574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59,618,521**	14,352,252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0)*	**—**	48,453,322
	59,618,521	62,805,574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利息收入	791,259	178,947
杂项收入	18,331	281,938
	809,590	460,885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809,590	254,796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0)*	—	206,089
	809,590	460,885

8. 融资成本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44,756	4,759,738
资本化金额	(15,944,756)	(4,757,175)
	—	2,563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16,244,593	29,758,768
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27,740
可换股债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亏损	—	207,015,056
	16,244,593	236,804,127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16,244,593	236,803,644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0)*	—	483
	16,244,593	236,804,127

9.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期间／年度拨备	—	550,138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期间／年度拨备	3,454,220	386,576
递延税项*(附注19)*	—	3,949
	3,454,220	940,663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3,454,220	386,576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0)*	—	554,087
	3,454,220	940,663

由于期间本集团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而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项乃按该年度应课税溢利按16.5%之税率作出拨备。若干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本公司附属公司之可扣税亏损尚未获税务局同意。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为2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9. 所得税开支*(续)*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亏损)／溢利乘以香港所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调节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除税前(亏损)／溢利	(24,783,855)	449,624,399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4,089,336)	74,188,026
不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73,788)	(144,491,572)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6,711,396	70,187,713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	1,015,030
动用先前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173,657)	—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1,198,409	(345,110)
期间／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税款	(118,804)	386,576
所得税开支	3,454,220	940,663

10.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本集团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之51%权益。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On-Line乃从事印刷配件及电池买卖业务。此出售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团亦已终止其印刷配件及电池买卖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一间曾经是本集团之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认购人」)所签署之有条件认购协议，Long Capital同意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予认购人而认购人同意以4,500,000港元之代价认购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一美元之25,000股新股。Long Capital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务为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铺、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于完成认购后，本集团于Long Capital的股权将由51%下降至14.57%。此项视作出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团已终止其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铺、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业务。

10.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亏损分析如下：

	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溢利	2,759,400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附注32(b))*	(10,366,094)
	(7,606,694)

以下为已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已计入综合损益内：

	港元
营业额	48,453,322
售货成本及提供服务成本	(11,324,186)
毛利	37,129,136
其他收入	206,089
销售及分销成本	(1,518,098)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32,503,157)
经营溢利	3,313,970
融资成本	(483)
除税前溢利	3,313,487
所得税开支	(554,087)
年度溢利	2,759,4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出售附属公司录得自经营业务收取约6,083,000港元，投资活动支付约589,000港元，以及融资活动收取约3,329,000港元。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并未产生税务支出或税收抵免。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1. 本期间／年度(亏损)／溢利

本集团之期间／年度(亏损)／溢利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核数师酬金	653,025	739,277
出售存货成本	—	886,276
折旧	1,035,422	884,8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2,851,965	—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333,668	—
撇销已付按金*(附注)*	11,307,910	—
撇销固定资产	—	80,866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207,000	13,172,303
其他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501,293	—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6,974,543	37,500,948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6,361,26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90,607	922,014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56,022)	120,597

附注： 撇销与建议收购事项所产生之专业费用及各项开支有关之已付按金。建议收购事项涉及收购俄罗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业务，惟已于期间终止。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贴以及实物利益	酌情花红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执行董事						
叶孙滨(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辞任)	—	2,450,000	—	—	7,000	2,457,000
杨革彦(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辞任)	—	—	—	—	—	—
陈立基	—	—	—	—	—	—
周博裕博士	—	—	—	—	—	—
杨永成	—	561,187	—	—	9,000	570,187
李宏(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获委任)	—	133,539	—	—	4,000	137,53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	18,750	—	—	—	—	18,750
萧兆龄	18,750	—	—	—	—	18,750
黄润权博士	18,750	—	—	—	—	18,750
ANDERSON Brian Ralph	18,750	—	—	—	—	18,75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总计	75,000	3,144,726	—	—	20,000	3,239,726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贴以及实物利益	酌情花红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酬金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执行董事						
胡锦洪(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辞任)	—	41,935	—	—	2,097	44,032
叶孙滨	—	4,200,000	3,000,000	—	21,000	7,221,000
杨革彦	—	—	3,000,000	—	—	3,000,000
陈立基	—	—	3,360,000	10,276,878	—	13,636,878
周博裕博士	—	—	3,000,000	—	—	3,000,000
杨永成	—	306,693	—	1,743,882	4,000	2,054,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	25,000	—	—	—	—	25,000
萧兆龄	25,000	—	—	—	—	25,000
黄润权博士	25,000	—	—	—	—	25,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25,000	—	—	424,905	—	449,9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计	100,000	4,548,628	12,360,000	12,445,665	27,097	29,481,390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于期间，除三名执行董事放弃应计酌情花红9,000,000港元外，并无董事根据任何安排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于期间，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向董事授出购股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181,750份)。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于期间，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两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其酬金详情已于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馀三位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1,485,217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6,000	—
	1,511,217	—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数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5	5

于期间，本集团并无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为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之奖励或其离职之补偿。

13. 股息

本公司于期间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4. 每股(亏损)／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之计算基础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亏损)／盈利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31,835,032)	452,693,377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融资成本净额	16,244,593	18,127,873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15,590,439)	470,821,250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31,835,032)	457,651,902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所节省之融资成本净额	16,244,593	18,127,873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15,590,439)	475,779,775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4. 每股(亏损)／盈利*(续)*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数目		
于期／年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005,675,000**	770,000,000
配售股份之影响	**—**	142,684,932
转换可换股债券之影响	**—**	511,589,041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影响	**86,475,782**	72,904,712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1,248,805**	14,823,630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093,399,587**	1,512,002,315
视为行使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时假设按零代价已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7,781,058**	11,838,998
未换股可换股债券产生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之影响	**331,198,857**	285,050,332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432,379,502**	1,808,891,645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8,525港元)为基础及采用与上表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的相同分母来计算，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亏损为零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3港仙)。

15.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遵照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香港之所有合资格员工，运营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之供款按雇员薪金及工资之5%计算，惟每名雇员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额为1,000港元，而向强积金计划供款后，供款即归雇员所有。

本集团在中国所成立的附属公司之雇员，均为一个由地方市级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计划之会员。该附属公司须根据雇员之基本薪金及工资之一个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诺会承担该附属公司所有现已及日后退休雇员之退休福利责任。该附属公司之唯一责任在于根据该计划之规定作出供款。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6. 固定资产

	楼宇	租赁物业装修	厂房及机器	办公室设备	家 及装置	汽车	在建工程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260,148	646,930	1,077,299	26,757	633,407	—	3,644,541
添置	—	190,400	476,490	100,321	19,989	1,050,173	8,574,867	10,412,240
撇销	—	(29,475)	—	(99,019)	—	—	—	(128,494)
收购附属公司	237,552	—	626,315	344,547	—	2,206,606	19,703,141	23,118,161
出售附属公司	—	(1,393,173)	(1,006,954)	(906,232)	(27,086)	(45,000)	—	(3,378,445)
汇兑差额	473	—	1,444	894	—	6,067	53,724	62,602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8,025	27,900	744,225	517,810	19,660	3,851,253	28,331,732	33,730,605
添置	27,624,128	—	13,650,990	598,673	—	4,151	25,402,711	67,280,653
出售	—	—	—	(16,350)	—	(1,061,993)	—	(1,078,343)
汇兑差额	729,129	—	259,259	21,611	—	88,467	1,282,945	2,381,41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1,282	27,900	14,654,474	1,121,744	19,660	2,881,878	55,017,388	102,314,326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075,322	646,930	702,408	23,282	128,390	—	2,576,332
年度折旧	3,076	246,639	109,836	238,399	5,791	281,067	—	884,808
撇销	—	(29,475)	—	(18,153)	—	—	—	(47,628)
出售附属公司	—	(1,285,511)	(735,934)	(837,086)	(24,168)	—	—	(2,882,699)
汇兑差额	4	—	32	59	—	127	—	222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80	6,975	20,864	85,627	4,905	409,584	—	531,035
期内折旧	355,292	5,231	308,540	121,955	3,686	240,718	—	1,035,422
出售	—	—	—	(8,175)	—	(368,025)	—	(376,200)
汇兑差额	6,263	—	5,981	2,657	—	6,545	—	21,44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35	12,206	335,385	202,064	8,591	288,822	—	1,211,703
账面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6,647	15,694	14,319,089	919,680	11,069	2,593,056	55,017,388	101,102,623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945	20,925	723,361	432,183	14,755	3,441,669	28,331,732	33,199,570

17. 无形资产

	采矿权 港元	商标 港元	总计 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8,242,350	18,242,350
收购附属公司	3,100,335,594	—	3,100,335,594
出售附属公司	—	(18,242,350)	(18,242,350)
添置	220,099	—	220,099
汇兑差额	6,172,267	—	6,172,267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06,727,960	—	3,106,727,960
汇兑差额	92,290,136	—	92,290,136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018,096	—	3,199,018,096
累计摊销及减值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242,350	8,242,350
出售附属公司	—	(8,242,350)	(8,242,35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账面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018,096	—	3,199,018,096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727,960	—	3,106,727,960

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开采位于中国内蒙古之一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焦煤。该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由于煤矿仍在建造且尚未可作开采，故期／年内并无扣除任何采矿权之摊销金额。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团银行贷款之抵押品之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为3,199,018,096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6,727,96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平值	—	3,591,185

19. 递延税项

下列乃本集团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

	采矿权之公平值调整 港元	减速税项折旧 港元	总计 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47,300	347,300
计入本年度收益表*(附注9)*	—	(3,949)	(3,949)
出售附属公司	—	(343,351)	(343,351)
逐步收购附属公司	(771,887,860)	—	(771,887,860)
汇兑差额	(1,536,705)	—	(1,536,705)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3,424,565)	—	(773,424,565)
汇兑差额	(22,975,767)	—	(22,975,76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00,332)	—	(796,400,332)

20. 存货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及消费品	142,171	88,540

2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23,367,365	5,793,531
应收票据	7,203,187	—
	30,570,552	5,793,531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30日	16,177,392	4,366,637
31–60日	5,836,059	944,761
61–90日	1,007,150	266,164
90日以上	346,764	215,969
	23,367,365	5,793,53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64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纪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202,524	—
超过三个月	144,240	—
	346,764	—

应收贸易账款以人民币计值。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2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存款于证券经纪之按金	50,103,188	—
公用开支及其他按金	6,321,058	9,919,305
预付款项	411,201	86,814
其他应收款项	18,365,921	9,628,051
	75,201,368	19,634,170

23. 银行及现金结馀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之银行及现金结馀为153,470,076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6,278,500港元)。

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之《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管理条例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之规限。

2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应付董事款项	—	9,000,000
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	9,877,749
应计款项	1,394,846	1,001,225
其他应付款项	25,516,907	12,069,913
	26,911,753	31,948,887

应付董事款项为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董事之花红，并于期间由董事豁免。应付董事／一间关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并无固定还款期。

25. 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团发行面值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债券)之可换股债券(「债券」)。

债券于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五个周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据债券之条件，各债券可兑换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为「新股份」)(「兑换上限」)，惟可根据条件订明之方式增加及调整。倘兑换债券后，本公司须予发行之新股份数目将超逾兑换上限，债券最多仅可兑换至兑换上限，而债券之并无兑换金额将由本公司以现金赎回，该金额相等于并无兑换本金额之120%连同应计利息(「兑换上限付款」)。根据以上所述，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到期日前按债券条款及条件随时转换债券为新股份，价格为以下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三个最低收市价之平均数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暂停买卖而于相关日子在联交所无收市价，则为发出换股通知日期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关日子所报每股股份之最后成交价(「可变兑换价」)，惟最低可变兑换价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兑换价」)；惟倘行使兑换权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合共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投票权30%或以上(或不时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不得行使兑换权。根据兑换上限，债券之本金总额连同应计利息将于到期日按当时适用之兑换价自动转换为新股份，惟倘有关转换会导致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权或于当中拥有权益则除外(或收购守则可能不时指定之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于转换及赎回债券时，须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于债券发行日期满三个周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债券本金额135%连同应计利息注销及赎回所有债券。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25. 可换股债券*(续)*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了协议(「修订协议」)修订债券条款及条件。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订债券条件：

(1) 于兑换债券后，兑换上限将被超逾。本公司将须向兑换债券持有人发行与兑换上限付款本金额相同之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以现金完成兑换上限付款之责任。该代替债券可按固定兑换价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并须遵守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根据修订协议协定之条款及条件；

(2) 本公司于到期日前无权要求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债券；

(3) 债券兑换价不得低于最低价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而改变，则可予调整)；及

(4) 按修订协议规定作出有关以上修饰性修订之进一步附带或相应修订。

修订协议及代替债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债券已获债券持有人兑换为新股份，而金额达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债券(面值为426,680,000港元)已获发行予债券持有人，以进行兑换上限付款。

	港元
年初	634,542,149
已计利息	11,630,895
年内已兑换及偿还之债券	
— 以发行77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	(130,070,216)
— 以发行代替债券方式	(516,052,428)
— 以现金方式	(50,400)
负债部分	—
年初	73,920,000
年内公平值亏损	207,015,056
年内兑换之债券	(280,935,056)
衍生部分	—

25. 可换股债券(续)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与债券相同。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代替债券已区分负债部分与权益部分，详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于期／年初	228,173,030	—
已发行代替债券面值	—	516,052,428
权益部分	—	(203,821,441)
于发行日期之负债部分	—	312,230,987
已计利息	16,244,593	18,127,873
期／年内已兑换及偿还之代替债券		
— 以发行106,900,000股股份方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920,000股)	(58,194,725)	(102,158,133)
— 以现金方式	(11,733)	(27,697)
期／年末负债部分	186,211,165	228,173,030

本期间扣除之利息乃按9个月期间之负债部分应用平均实际利率12.69%计算。

董事估计，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债券负债部分公平值约为189,023,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84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价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26. 银行贷款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银行贷款 — 有抵押*(附注33)*	**351,375,000**	341,238,000
银行贷款须于以下期间偿还：		
按要求或一年内	**5,856,250**	—
于第二年	**17,568,750**	5,687,300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34,250,000**	164,931,700
于五年后	**93,700,000**	170,619,000
	351,375,000	341,238,000

银行贷款以人民币计值。

银行贷款乃安排以浮动利率计息，故令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为5.98%(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98%)。

27.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00,000	7,700,000
因转换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25)*	770,000,000	7,700,000
因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25)*	195,920,000	1,959,200
配售股份*(附注i)*	240,000,000	2,400,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ii)*	29,755,000	297,55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675,000	20,056,750
因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附注25)*	106,900,000	1,069,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附注ii)*	1,808,750	18,088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83,750	21,143,838

27. 股本(续)

附注：

(i) 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与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70港元之价格向独立投资者配售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事项已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发行股份之溢价约153,290,000港元(扣除股份发行开支)乃计入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

(ii)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1,808,75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755,000股)股份乃就本公司之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董事、业务顾问以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按0.69港元及0.762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9港元、0.394港元及0.762港元)行使之购股权而获发行，总现金代价为1,339,389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44,150港元)。已收取之认购代价超逾已发行面值之部分达1,321,30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46,600港元)，乃计入股份溢价账。

本集团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透过优化债务与权益负债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将按风险比例厘定资本金额。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变动及有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及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发股息、发行新股、回购股份、新增债务、赎回现有债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集团以债务对经调整资本比率为基准监控资本。该比率以债务净额除以经调整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以债务总额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经调整资本包括所有权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价、非控股股东权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储备。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总负债	**537,586,165**	569,411,0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442,501)**	(439,738,657)
债务净额	**295,143,664**	129,672,373
经调整股本	**2,486,766,495**	2,373,376,144
债务对经调整资本比率	**12%**	5%

二零一零年内债务对经调整资本比率增加主要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27. 股本*(续)*

本集团维持其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强制资本要求为，本集团须保持至少25%的公众持股量。本集团每月收取股份登记处发出显示非公众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权益之报告，并证明于年内一直遵守25%限制之规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公众持股量为89.80%(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

28.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固定资产	**80,571**	460,673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32**	2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1,731,168**	14,857,351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89,081,580**	1,006,881,572
银行及现金结馀	**84,789,015**	141,476,176
应计款项	**(911,078)**	(9,803,403)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6)**	(8)
可换股债券	**(186,211,165)**	(228,173,030)
资产净值	**948,560,107**	925,699,354
股本	**21,143,838**	20,056,750
储备*(附注29(b))*	**927,416,269**	905,642,604
权益总额	**948,560,107**	925,699,354

29.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之储备金额及变动均载于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价 (附注(c)(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附注(c)(iii))	可换股债券储备 (附注3(m))	保留溢利／(累计亏损)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2,936,387	12,980,794	—	134,700,525	290,617,706
年内亏损	—	—	—	(279,298,610)	(279,298,610)
配售股份	165,600,000	—	—	—	165,600,000
配售股份之发行开支	(12,310,000)	—	—	—	(12,310,000)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24,428,259	(7,081,659)	—	—	17,346,60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6,361,262	—	—	16,361,262
已没收之购股权	—	(16,276)	—	16,276	—
因转换债券而发行股份	403,305,272	—	—	—	403,305,272
确认已发行代替债券之权益部分	—	—	203,821,441	—	203,821,441
因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	165,467,588	—	(65,268,655)	—	100,198,933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9,427,506	22,244,121	138,552,786	(144,581,809)	905,642,604
期间亏损	—	—	—	(46,174,654)	(46,174,654)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1,875,846	(554,545)	—	—	1,321,301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9,501,293	—	—	9,501,293
已没收之购股权	—	(2,380,648)	—	2,380,648	—
因转换代替债券而发行股份	91,877,184	—	(34,751,459)	—	57,125,725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180,536	28,810,221	103,801,327	(188,375,815)	927,416,269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29. 储备*(续)*

(c) 储备之性质及目的

(i) 股份溢价账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价账内的资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东，惟紧随建议派发股息日期后，本公司将有能力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

(ii) 外币汇兑储备

外币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时产生之所有外汇差额。储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c)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iii)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指授予本集团雇员及顾问之实际或估计数目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公平值，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3(p)就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而采纳之会计政策确认。

3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经营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报酬。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全职及兼职雇员、行政人员、主任、董事、业务顾问、代理、法律及财务顾问。该计划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获取消或修订，否则将由该日起计十年内保持有效。

根据该计划现时可授出之未行使购股权之最高数目于行使时将相等于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0%。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该计划授予各合资格参与者之购股权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之1%为限。授出超过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购股权均须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之任何购股权超逾本公司任何时候之已发行股份0.1%或根据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价格计算之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

3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授出购股权之要约可于要约日期起计二十八天内由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1港元后予以接纳。所授出购股权之行使期乃由董事厘定，并于特定归属期后开始，及于不迟于购股权要约日期起计十年或该计划届满时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购股权之行使价由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之面值。

购股权并不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之权利。

购股权之特定类别详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2010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84
2010C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8
2010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0.560

倘购股权于授出日期起计三年后尚未行使，则购股权将告届满。倘雇员于购股权归属前离开本集团，则购股权将被没收。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期／年内尚未行使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行使价 港元
期／年初尚未行使	**59,916**	**0.83**	53,005	0.60
期／年内已授出	**42,288**	**0.56**	36,726	0.97
期／年内已行使	**(1,808)**	**0.59**	(29,755)	0.59
期／年内已没收	**(7,538)**	**0.78**	(60)	0.78
期／年末尚未行使	**92,858**	**0.72**	59,916	0.83
期／年末可予行使	**92,858**	**0.72**	59,916	0.83

期末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加权平均馀下合约期为2.65年(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年)，行使价介乎0.394港元至1.184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94港元至1.184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其他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授予其他参与者之购股权之公平值，乃参照所授出购股权之公平值(而非所提供之服务)计量。此乃由于获提供服务之公平值，无法参照任何可供参考市值进行可靠估计。购股权于该日期之估计公平值为9,501,293港元。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授出购股权。于此等日期授出之购股权之估计公平值分别为4,595,064港元、1,489,320港元及10,276,878港元。

30.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续)

以权益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此等公平值乃分别以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及三项式期权定价模式计算。计入该等模式之输入数据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2010D
估值模式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三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三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
加权平均股价	0.710港元	1.120港元	1.040港元	0.560港元
加权平均行使价	0.762港元	1.184港元	1.078港元	0.560港元
预期波幅	85.43%	85.84%	87.194%	69.905%
预期期限	3年	3年	3年	3年
无风险利率	1.214%	0.732%	0.930%	0.650%
预期派息率	零	零	零	零

预期波幅以计算本公司三年之2010A、2010B、2010C及2010D历史波幅厘定。模式所用之预期年期已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就不可转让、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之影响予以调整。

31.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公司	注册成立／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应占股本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暂停业务活动
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1美元	100%	并未开展业务
间接持有				
Imare Compan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鸿欣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资控股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	中国	人民币160,000,000元	70%	开采煤及煤加工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团订立协议以进一步收购蒙西矿业21%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16,800,000元。收购事项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被收购之蒙西矿业于收购日期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值如下：

	账面值 港元	公平值调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所收购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23,118,161	—	23,118,161
无形资产	12,784,156	3,087,551,438	3,100,335,594
存货	498,470	—	498,470
在建工程按金	148,536,610	—	148,536,61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897,714	—	4,897,714
银行及现金结馀	186,062,773	—	186,062,77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2,123,010)	—	(22,123,010)
应付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90,514,470)	—	(90,514,470)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6,047,210)	—	(6,047,210)
递延税项负债	—	(771,887,860)	(771,887,860)
银行贷款	(227,040,000)	—	(227,040,000)
			2,345,836,772
减：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公平值			(1,149,460,018)
非控股股东权益			(703,751,032)
商誉			(124,671,293)
			367,954,429
本集团应占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净值超过收购附属公司成本			(348,159,72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19,794,700
收购所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19,794,700)
所收购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062,773
			166,268,073

3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a) 收购附属公司*(续)*

由收购日期起至报告期末期间，蒙西矿业为本集团营业额带来14,352,252港元贡献，并使本集团除税前溢利蒙受约4,060,119港元亏损。

倘收购事项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营业总额将为68,780,776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将为448,683,736港元。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并不一定显示倘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购事项而本集团实际应获得之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亦不拟用作未来业绩之预测。

由于卖方欲尽早获取现金以便实行投资于其他业务之投资策略，故卖方同意降低代价并以蒙西矿业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中国核数师审核之资产净值及蒙西矿业注册资本之21%股本权益作为计算其出售所持有蒙西矿业股本权益代价之基础，而此代价低于蒙西矿业于收购日之公平值。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出售附属公司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10所述，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分别出售其附属公司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时已终止其买卖印刷配件及电池之业务以及其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营汽车配件店舖、汽车清洗、清洁及美容服务之业务。

于出售日期之资产净值载列如下：

	Global On-Line 港元
固定资产	3,352
应收贸易账款	33,023
银行及现金结馀	1,990,544
股东贷款	(2,273,875)
所出售负债净值	(246,956)
出售之直接成本	290,580
豁免贷款	1,000,00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793,624)
已收现金代价	250,000
出售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收现金代价	250,000
直接成本之已付现金	(290,580)
所出售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0,544)
	(2,031,124)

3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出售附属公司(续)

	Long Capital 港元
固定资产	492,394
无形资产	10,000,000
递延税项资产	343,351
存货	361,091
应收贸易账款	751,946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034,488
已抵押银行存款	1,502,637
银行及现金结馀	12,454,547
应付贸易账款	(542,45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318,372)
已收按金	(4,606,529)
即期税项负债	(325,293)
所出售资产净值	20,147,805
非控股股东权益	(9,872,424)
出售之直接成本	2,888,274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9,572,470)
以于出售日期获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平值表示	3,591,185
出售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直接成本之已付现金	(2,888,274)
所出售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54,547)
	(15,342,821)

33. 银行融资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合共351,375,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38,000港元)，当中动用351,375,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38,000港元)，并透过质押本集团持有之采矿权及本集团及非控股股东持有之一间附属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为融资提供抵押。

3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5. 资本承担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之资本承担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固定资产		
已订约但未拨备	35,202,767	118,960,704

36.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支付之未来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一年内	57,500	264,500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若干写字楼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之议定平均年期为两年，租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不包括或然租金。

37. 关联方交易

除在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该等关联方交易及结馀外，本集团于期／年内与其关联方并无进行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之债券及可换股债券利息	15,251,058	17,107,622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本公司之股东，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

38. 分部资料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集团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开采煤。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买卖印刷配件和电池业务，提供汽车维修和美容服务之业务及开采煤业务。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买卖印刷配件和电池及提供汽车维修和美容服务之分部已终止经营。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损失。分部资产不包括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贷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已终止经营业务			
	提供汽车维修及美容服务 港元	买卖印刷配件及电池 港元	开采煤 港元	总计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7,367,547	1,085,775	14,352,252	62,805,574
分部溢利／(亏损)	3,387,331	(73,844)	(4,060,119)	(746,632)
利息收入	23,974	350	19,755	44,079
折旧	513,558	1,380	148,039	662,977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	—	(13,576,930)	(13,576,930)
所得税开支	554,087	—	386,576	940,663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622,730	—	16,441,830	17,064,56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	—	3,591,384,631	3,591,384,631
分部负债	—	—	1,152,875,873	1,152,875,873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38. 分部资料*(续)*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调节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收益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62,805,574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48,453,322)
综合收益	14,352,252
溢利或亏损	
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总额	(746,632)
逐步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公允值收益	401,620,781
本集团应占一间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净公允值超过收购该附属公司成本	348,159,729
可换股债券利息	(29,758,768)
可换股债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亏损	(207,015,056)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	(13,576,930)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136,635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49,195,360)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7,052,607
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综合溢利	456,677,006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3,591,384,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1,185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169,322,344
综合总资产	3,764,298,160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1,152,875,873
可换股债券	237,173,030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873,113
综合总负债	1,390,922,016

38. 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收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香港	—	47,367,547
美国	—	1,085,775
中国	59,618,521	14,352,252
已终止经营业务	—	(48,453,322)
综合总额	59,618,521	14,352,252

于呈列地区资料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开采煤：		
客户甲	11,861,886	—
客户乙	10,837,605	—
客户丙	8,331,264	—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香港	80,571	460,673
中国	3,521,748,073	3,294,991,404
综合总额	3,521,828,644	3,295,452,077

39. 批准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权刊发。